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十三次（三／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王銳德先生，MH
呂迪明女士
胡明焯先生
陳義光先生
張醒文先生
曾大先生
黃晚就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沈曉威先生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陳啟賢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尹彥超先生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子健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麥家榮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李志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因事缺席者：

<u>區議會</u>	<u>增選委員</u>
李洪波議員	朱威霖先生
	譚芷菲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陳子浩先生出任香港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的沈曉威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七月六日會議記錄，修訂事項見附件一。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19 段：祈德尊新邨海盛路要全盤擴闊及重新規劃

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七月二十三日上午進行實地視察，並請運輸署匯報最新進展。

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報告，該署於實地視察時與其他部門代表及委員交流意見

及檢視實際情況後，正進行有關研究及設計工作。如有可行方案，該署會盡快進行公眾諮詢。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香港國際機場巴士 E33/E33P/E34/E34P 擴展服務至青龍頭及深井
(交通第 19/2015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陳偉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高級車務主任麥家榮先生。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7. 陳偉明議員表示，由於他提交文件時未知悉 E34 號線已被取消，並由 E34A 及 E34B 號取代，因此修訂文件題目為“要求香港國際機場巴士 E33/E33P 擴展服務至青龍頭及深井”。他已於會議前把經修訂的文件提交各委員及部門代表。他續介紹文件。

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龍運的書面回覆，並已於九月一日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龍運 E33 號巴士(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及 E33P 號巴士(兆康(南)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提供往來屯門區與機場的服務並途經東涌，行車時間約為 66 分鐘或以上。若按建議繞經青龍頭及深井，行車時間將進一步延長，並會對現有的服務水平構成不良影響。因此，該署需慎重研究有關建議，並考慮延長路線對屯門乘客的影響。此外，由青龍頭及深井往東涌及機場的乘客乘車到荃灣市中心後，可轉乘龍運 E31 號巴士(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或 A31 號巴士(如心廣場巴士總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前往東涌或機場。

10. 龍運高級車務主任回應，E33 號及 E33P 號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屯門區的居民，若延長路線繞經青龍頭及深井，便會延長行車時間及班次。龍運會繼續留意荃灣區，包括青龍頭及深井居民的需求。除 E33 號及 E33P 號外，他續請委員提出對於來往機場及青龍頭和深井的巴士服務的意見。

11. 田北辰議員表示，鑑於青龍頭及深井欠缺往機場的巴士服務，他同意文件中的建議。他知悉其他區議會對延長 E33 號及 E33P 號的路線至繞經青龍頭及深井有意見，因此希望即席提出臨時動議，“青龍頭、深井、汀九和麗城花園一帶約有近七萬人口，然而區內一直缺乏機場巴士線，近年區內人口持續增長，對機場巴士線的需求越見殷切。故此，如運輸署不接納現有機場巴士線(E33、E33P)改為途經青龍頭、深井和麗城花園之建議，本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落實加開新路線，為青龍頭、深井、汀九及麗城花園一帶居民提供前往機場之服務。”他續表示，他相信青龍頭及深井有足夠

客量支持開設新路線，並建議先試行一班特別班次。屆時如乘客量足夠，可按情況增加班次，甚至延長至全日服務。林琳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和議。

12. 主席詢問秘書處對於委員提出臨時動議的意見。

13.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 17(1)條的規定，除第 17(2)條另有規定外，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此外，區議會主席過往曾接納議員在已提交討論文件的前提下提出臨時動議。

14. 主席表示，以往未曾出現類似情況，鑑於是次會議是委員會於本屆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而動議中所建議的新增路線沿途各區的當區區議員亦和議，他認為可就是次情況酌情接納上述動議。他續詢問委員對這個決定有否意見。

15. 陳恒鏞議員表示，上述動議與議程相關，而提交文件的委員亦和議，因此贊成接納上述動議。

16. 黃晚就先生表示同意接納上述動議，但由於梨木樹區也欠缺鐵路及機場巴士服務，因此他建議修訂動議內容，以包括梨木樹區。

(按：陳金霖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17. 主席請田北辰議員宣讀動議，並表示如委員有修訂建議，在討論原動議後再提出修訂動議。

18. 田北辰議員宣讀以下動議“青龍頭、深井、汀九和麗城花園一帶約有近七萬人口，然而區內一直缺乏機場巴士線，近年區內人口持續增長，對機場巴士線的需求越見殷切。故此，如運輸署不接納現有機場巴士線（E33、E33P）改為途經青龍頭、深井和麗城花園之建議，本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落實加開新路線，為青龍頭、深井、汀九及麗城花園一帶居民提供前往機場之服務。”他續表示，就地理環境而言，新設路線由青龍頭及深井開出，經麗城花園前往東涌及機場是最快捷的，如要再繞經其他地區，該線便失去原本的功能。如其他地區對機場巴士服務亦有需求，應另外開設由該區開出的其他路線。林琳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和議。

19. 林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先前曾與巴士營辦商及運輸署討論有關荃灣西欠缺機場巴士服務的問題，但一直未有解決方案，希望藉此再次重申荃灣西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
- (2) 委員會曾要求增設由荃灣東開出，經麗城花園及深井往機場的巴士線，但至今仍未有進展，而這次提出擴展 E33 及 E33P 號服務至青龍頭及深井的建議

又再次被拒絕，因此希望運輸署及龍運認真考慮居民殷切的需要；以及
(3) 有關轉乘服務僅提供 1 元轉乘優惠，實在太少。

20. 黃晚就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動議，“要求機場巴士開設新線，沿途服務青龍頭、深井、麗城花園及梨木樹居民，以方便荃灣區一帶的居民往機場工作及旅遊之用。

21.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與議程內容有出入，詢問黃晚就先生會否考慮在原動議的字眼上作出修訂。

22. 黃晚就先生再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青龍頭、深井、汀九和麗城花園一帶約有近七萬人口，然而區內一直缺乏機場巴士線，近年區內人口持續增長，對機場巴士線的需求越見殷切。故此，如運輸署不接納現有機場巴士線 (E33、E33P) 改為途經青龍頭、深井和麗城花園之建議，本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落實加開新路線，為青龍頭、深井、汀九及麗城花園與梨木樹一帶居民提供前往機場之服務。”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23. 黃偉傑議員表示，上述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意思不同，詢問主席是否接納修訂動議。

24.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只是原動議的延伸，原則上沒有問題。

25.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已要求往來梨木樹邨及機場的巴士服務多年，而乘客量是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增設巴士線的重要因素，如上述新設路線途經梨木樹，乘客量便會增加，相信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就此加以考慮；以及
- (2) 就地理環境而言，途經梨木樹是可行的。

26. 田北辰議員表示，原動議並沒有提及梨木樹，認為修訂動議的性質與原動議不同，而且經修訂動議的前文後理亦不通。

27. 主席表示，鑑於是次會議是委員會於本屆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他才行使酌情權讓委員提出臨時動議。此外，原有文件只提及青龍頭及深井，並沒有提及麗城花園，如他接納原動議，則難以否決其他修訂動議。

(按：陳義光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分到席。)

28. 林琳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陳恒鑾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以上討論的地區是荃灣西，認為上述路線不宜擴展至梨木樹，因為如路線及

行車時間過長，市民未必會乘搭，而且把路線無限延伸是不切實際，因巴士公司不會開設這些路線，希望有關委員三思；

- (2) 認為委員不一定要修訂動議，建議委員提出新動議；
- (3) 尊重梨木樹邨居民對機場巴士的訴求，這亦體現了荃灣區的機場巴士服務不足，但開設新路線需視乎走線是否合理，而原動議中建議的路線是合理的，因此贊成有關建議；以及
- (4) 擔心如路線繞經梨木樹，可能會令梨木樹邨及深井的居民均不願乘搭該巴士線，結果適得其反。

29. 經投票後，結果為 12 票反對，3 票支持及 7 票棄權，修訂動議未獲委員通過。

30. 主席請委員就原動議投票。經投票後，結果為 20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原動議獲委員通過。

31. 副主席詢問是否要求 E33 及 E33P 號途經青龍頭及深井。

32. 主席表示，獲通過的動議是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落實加開新路線。

33. 曾文典議員表示，由於開設新線需時，因此詢問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會否在未落實新路線前，為九巴 52X 號及 53 號提供轉乘優惠。

34. 主席表示，上述問題與是項議程無關，建議委員在討論其他事項時才作提問。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十一日去信運輸署轉達上述動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九月三十日分發予各委員。）

V 第 4 項議程：關注非專營巴士（居民服務）公司提供長者\$2 乘車優惠事宜 （交通第 20/2015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負責回應。

36.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按：王銳德先生於下午三時十八分到席。）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於會議上提交的有關文件。

3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2 元乘車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分階段在港鐵及五間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以及渡輪和綠色專線小巴實施，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享用每程 2 元的票價優惠。在優惠計劃下，政府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定期向相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及船費，因此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至於委員提出得悉不少邨巴營辦商願意仿效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做法，放棄車資自主權，並向運輸署提交帳目，換取政府提供車資補貼，以求盡快落實居民巴士 2 元乘車優惠的建議。對此，該署經研究後認為並不可行。居民巴士服務有別於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由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規管。營辦商須按其客運營業證的條件營運，包括須遵照該署核准的行車路線、班次及上落客點等提供服務。所有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居民巴士）的收費均不受法例規管，並由有關屋苑的代表自行選聘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其服務對象主要為指定屋苑的住客，收費由有關屋苑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自行釐訂，政府沒有法定權力審查其帳目及規管其收費。營辦商只需在新票價生效前最少 14 天向該署通報。這項安排與實施現行優惠計劃的原則不符。若改由政府規管其收費，則有違對非專營巴士的現行政策。基於上述原因，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非專營巴士服務並不合適。

39. 曾文典議員及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文件表示支持，並曾就有關事宜致函運輸署署長，表示基於有關補貼是納稅人的公帑，如車費不受監管，明白難以用公帑作補救，並提出具體建議，即按專營巴士公司釐定的里程及收費作標準，以進行補貼。舉例來說，如路程為 10 公里的專營巴士線的收費為 9 元，而另一條路程同樣為 10 公里的邨巴線的收費為 10 元，則政府只需補貼 7 元（9 元減去 2 元）。但運輸署至今仍未作出回覆，詢問運輸署內部有否就此建議進行討論；以及
- (2) 明白及接受運輸署上述的立場，即在現行法例下，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非專營巴士服務並不可行，但提出文件的原因是希望政府考慮在法例上作出調整或修訂，例如將邨巴分為兩類。他亦理解政府需要時間研究有關建議，屆時可在立法會上再作討論。

4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她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上述的意見。此外，如委員曾去信運輸署署長，相信內部在研究有關建議後會向委員作出回覆。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晚間不准重型車輛行駛和宜合道（梨木樹邨）及石圍角路、蕙荃路

（交通第 21/2015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回應是項議程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李志坤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陳啟賢先生；以及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莊國偉先生。

42.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按：呂迪明女士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及三時三十分退席。）

4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及環保署的綜合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於會議上提交的有關文件。

4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回應，根據該署的資料，和宜合道的交通噪音已超出有關標準水平，該署與相關部門會透過不同方案盡量解決有關問題。該署一直關注荃灣區的噪音問題，並已在區內實施九個隔音屏障計劃及兩個低噪音路面計劃。他表示，要成功施行交通管制計劃禁止重型車輛於晚間在和宜合道一帶行駛，該署必須找到合適替代路線以供使用，並且確定不會把交通噪音影響轉移至替代路線附近的居民，而有關措施亦必須為道路使用者和運輸業所接受。該署曾在二零零三年於德士古道實施交通管制計劃以減低噪音，但只能執行有關計劃的部分措施，即巴士改道行駛。至於就禁止重型車輛於晚間在和宜合道、石圍角路及蕙荃路行駛的建議，在交通層面上，運輸署在研究有關可行的替代路線後，建議了一條最短及最便捷的路線，即沿青山公路葵涌段及德士古道北，再經象鼻山路駛往城門隧道方向，而不會途經和宜合道、石圍角路及蕙荃路。該署檢視上述替代路線後，發現該替代路線會途經多個屋苑，包括荃灣花園、石圍角邨及怡景園等。由於會造成噪音轉移，因此認為該替代路線方案並不合適。

4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環保署負責就噪音控制方面提供意見，而運輸署只可從運輸及交通角度提供意見。該署已把上述替代路線轉交環保署進行評估。

4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47. 曾文典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副主席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環保署負責處理道路噪音事宜，該署如認為運輸署提供的替代路線不可行，則會否提供其他解決方案；
- (2) 認為很多城市已禁止重型車輛於晚間在某些道路行駛，故禁止重型車輛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於上述路段行駛問題不大；
- (3) 德士古道的交通噪音對怡景園的居民造成滋擾，雖然路政署在德士古道鋪設

吸音物料後，情況有輕微改善，但居民仍需忍受噪音之苦，因此認為有關部門需詳細評估替代路線，在當區區議員充分了解有關資料及諮詢怡景園居民後才再作討論；

- (4) 對於強制禁止重型車輛行駛和宜合道的建議表示保留，因有不少居民是駕駛重型車輛回家的，而且附近有多個重型車輛的停車場，對現有使用者不公平；
- (5) 因象鼻山路的隔音屏障的設計和建造上有不足之處，附近居民仍然飽受噪音滋擾，如採用替代路線，只會把噪音轉移，影響沿途屋苑的居民；
- (6) 拖頭貨車（即沒有載運貨櫃的貨車）所造成的噪音最為滋擾，詢問現行法例對拖頭貨車於晚間行駛有否管制；
- (7) 詢問在有關路面鋪設減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以及
- (8) 替代路線途經德士古道北，便會對石圍角邨及附近中學造成影響，而且採用替代路線必定會令噪音轉移，認為環保署應從技術層面上解決有關問題。

4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回應，推行交通管制措施前，該署和運輸署需進行廣泛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有關替代路線附近居民及業界的意見。根據以往經驗，業界對有關措施的反對聲音最大。除交通管制措施外，該署主要會興建隔音屏障及使用低噪音路面以減低噪音。在這方面來說，可在荃灣區興建的隔音屏障共有九個，其中七個已經完成，另外兩個分別在荃灣路及海安路建議興建的隔音屏障正處於規劃階段。該署和路政署經評估後，發現在德士古道北及和宜合道興建隔音屏障存有技術上的困難。此外，該署和路政署已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北共兩處地方鋪設低噪音路面，而現時採用的減低噪音物料為多孔性物料適用於路勢較平坦及車輛不會經常時而行駛、時而停下的道路，否則便會迅速損耗。該署和路政署亦曾研究上述物料是否適用於和宜合道，但因和宜合道路面較斜，並有一個急彎，路政署認為如在和宜合道鋪設上述物料，損耗會較大。該署一直致力與路政署研究新的路面物料，希望可藉此紓減交通噪音。現時，他們正研究一款新的物料，但由於仍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因此需時再詳細研究其耐用性。

4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拖頭貨車屬機動車輛，交通角度上暫時沒有法例限制其行駛路線。他重申，如要禁止車輛於某一路段行駛，必須找到合適的替代路線以供使用。

50. 曾文典議員、副主席及陳琬琛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環保署未有就禁止重型車輛於晚間行駛作出回覆，並相信有關問題不大；
- (2) 貨車是和宜合道交通噪音的源頭，如要諮詢業界的意見，他們定必反對交通管制措施，因此有關諮詢並不平衡，認為環保署不應因業界提出反對便不執行有關措施；
- (3) 詢問環保署會否就興建樓宇向房屋署提供減少交通噪音的專業意見；
- (4) 就樓齡達 30 年至 40 年的樓宇，詢問環保署會否建議房屋署拆除樓宇再重建，

或仿效私人樓宇使用兩層隔音玻璃或封閉窗戶，並只安裝冷氣；

- (5) 環保署在上述回應中已表示和宜合道一帶的交通噪音已超標，而有關問題隨車輛數目增加而日益嚴重，對居民的滋擾越來越大，有居民更需依賴藥物入睡，不希望把問題轉移至其他屋苑的居民；以及
- (6) 低噪音路面不能減少車輛因機件震動而發出的噪音，認為興建隔音屏障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但環保署卻一直拖延，希望有關部門能聯合解決問題。

（按：曾大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5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回應，除非禁止車輛於整個區內行駛，否則如禁止車輛行駛某一路段，車輛司機會自行尋找另一路線行駛。此外，房屋署近年興建新屋宇前會先進行環境評審，並從樓宇佈局及單位設計等方面盡量減低噪音問題。至於現有的屋宇，則需依靠隔音屏障及低噪音路面以盡量減少噪音。他明白低噪音路面未能完全解決部分住宅噪音問題，但興建隔音屏障有很多限制，工程上需要多方面的配合。至於為房屋署的現有屋宇安裝隔音玻璃及冷氣的建議，因屬政策層面上的事宜，該署在立法會上亦曾討論有關事宜。此外，安裝隔音玻璃及冷氣涉及在私人居所加裝，問題複雜，成本亦十分高昂，暫時不會實行有關建議。他認為從噪音根源著手，才是更公平及合理的處理方法。另外，該署需時研究新路面物料的耐用性。

52. 副主席要求優先於和宜合道試驗上述新路面物料，並建議委員會去信房屋署以轉達環保署的上述建議。

53. 主席表示，由於房屋署並不是恒常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部門，他建議環保署代表於會議後與房屋署互相協調，以解決上述路段的交通噪音問題。此外，如經研究後發現新路面物料是可行的，他希望相關部門優先在和宜合道進行試驗。

（會後按：環保署表示已於會議後向房屋署轉達上述事宜。）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討論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

（交通第 22/2015 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陳恒鑽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陳啟賢先生負責回應。

55. 陳恒鑽議員介紹文件。

5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有關工程項目由該署葵青組交通工程部負責。該署一直研究不同的可行方案，並向路政署諮詢包括橋樑結構、道路工程、地下設施、土地要求及建造預算等的初步技術意見。因應項目規模及複雜性，有關工程不適用於基本工

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需循一般工務工程計劃推展。該署正草擬建議項目的工程框架，預計本年第四季可完成有關草擬工作。當工程框架訂立後，路政署便會開展相關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57. 陳恒鑾議員表示，有關工程於六至七年前已提出，他難以接受仍未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而且立法會處理的工務工程項目眾多，審批需時，他質疑運輸署打算拖延工程。此外，上述工程在荃灣區進行，但運輸署卻從未曾就此諮詢荃灣區議會或向荃灣區議會交代工程進展。他對於工程進度表示不滿，並希望委員會督促運輸署加緊進行上述工程。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退席。）

5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有關工程由該署葵青組負責，他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上述意見。此外，該署完成工程框架後，路政署便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該署會適時向荃灣區議會交代進度。

59. 主席及陳恒鑾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建議加設扶手電梯的地點位於荃灣區；
- (2) 文件中已列明要求有關工程項目的相關負責人出席是次會議解答委員提問，因此運輸署應安排葵青組的工程師出席是次會議，而不是由荃灣組工程師再向葵青組轉達意見，對該署的安排感到遺憾；以及
- (3) 請運輸署代表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或向提交文件的委員詳細交代工程進展。

6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仍未訂立工程框架是因為在現有樓梯加設雙向扶手電梯需要擴闊有關樓梯，但該處受港鐵地下結構和青山公路－葵涌段的限制，令擴闊工程的空間有限。此外，二零一五年年初的人流調查顯示，該處的人流明顯增加，因此擬建扶手電梯的容量需進一步提升，以致進一步增加工程的技術困難。該署會仔細研究各可行的概念方案。此外，他於會議後會通知葵青組同事有需要時聯絡相關議員，並交代工程進度。

61. 陳恒鑾議員表示，建造扶手電梯定必會影響有關樓梯結構，正如為進行富華中心的扶手電梯工程，便需要拆除天橋及封閉行車線。他認為每項工程都有難度，但並不是沒有方法解決，他質疑上述工程是否涉及行政失當或有人故意拖延工程。他不滿該署未有派出負責工程項目的相關人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上述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提出，但該署只向葵青區議會交代工程進展，他認為該署忽視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署葵青組工程部，並副本抄送至運輸署署長，以表達不滿，並要求該署交代有關工程進度。

62. 主席表示，就運輸署未有派出負責工程項目的相關人員出席會議，委員會於會議

後會去信運輸署以表達不滿，並要求該署就工程所遇到的困難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十六日去信運輸署。)

VIII 第 7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第 23/2015 號文件)

6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64. 陳恒鑾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就項目編號 NE/14/00680（馬頭壩道近爵悅庭的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探坑）工程），希望運輸署解釋小巴士及校巴上落客的安排，並查詢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
 - (2) 感謝有關部門完成項目編號 NE/15/00965（建明街近行人天橋的梯級邊加上欄杆和扶手工程）；以及
 - (3) 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完成項目編號 NE/15/00528（青山公路荃灣段，荃灣官立小學對出的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因為海壩街的交通問題嚴重，十分危險。
6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就項目編號 NE/14/00680，該署計劃在興建巴士站後，觀察其使用量，以檢視該處是否仍有足夠空間同時供小巴及校巴上落客。
6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預計項目編號 NE/14/00680 可於三個星期內，即九月下旬完成。此外，該署已就項目編號 NE/15/00528 發出施工紙，預計九月下旬可完成有關工程。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67. 陳金霖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該署正進行行人天橋 D 的詳細設計。該署亦已於七月六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簡介行人天橋 D 工程，並獲委員支持。此外，該署於八月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發展商再次商討工程細節，進展良好。小組訂於九月十五日舉行本屆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68. 曾文典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繼續跟進以下六項事項，包括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紓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

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強烈要求路政署加快工程項目 NE/14/00680，以盡快改善現時馬頭壩道巴士乘客上落安全及交通班次的流量；2015-2016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以及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此外，在會議上，成員亦已討論“有關要求批准聯合申辦 NR312 村巴”。小組訂於九月十五日舉行本屆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69.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活動已全部順利完成，感謝委員踴躍支持及參與。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70. 葛兆源議員表示，在討論第 7 項議程時，他誤會了項目編號 NE/15/00528 工程的位置，誤以為官立小學是指海壩街。但他未能在文件中找到他早前向運輸署工程師提出的工程項目，即是把海壩街官立小學外的行人路與對面的行人路合併，以免車輛轉入海壩街或在路德圍轉出時影響途人，造成危險。他詢問是否因部門的人事變動令工程進度有所延誤，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向他提供有關資料。

71. 主席請有關部門代表於會議後與葛議員聯絡。

7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24/2015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

7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位委員、各政府部門及秘書處，並祝各位心想事成及身體健康。

XI 會議結束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修訂事項

(1) 第4頁第18(1)段：

原文	支持委員的建議，但希望部門盡量保留綠化空間，並另覓地方重置遭移除的花槽
修訂 (以粗體字顯示)	支持委員的建議，但希望部門盡量保留綠化空間，並另覓地方重置遭移除的花 槽